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

冀财综〔2010〕6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 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农业厅，各设区市、直管县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为确保各级农业部门开展草原植被恢复、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从2010年起我省开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文下达。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根据我省各级农业部门承担的恢复草原植被职责，确定资金入库级次比例如下：

(一) 省级农业部门及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即: 征用或使用草原获得建设用地批准后实际缴入省级国库的收费收入, 为省级一般预算收入。

(二) 设区市、直管县农业部门及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10%缴入省级国库, 90%分别缴入设区市、直管县国库。

(三) 其他县农业部门及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10%缴入省级国库, 90%缴入市县国库, 涉及设区市与所辖县之间的缴库比例划分, 由各设区市财政部门确定, 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采取就地缴库方式分别缴入各级国库。缴库时, 使用“一般缴款书”, 注明预算级次, 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2款“专项收入”13项“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29号)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现将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
个人，应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
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
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
被恢复费。

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
行制定。

三、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
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权限向省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经审核同意的，向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

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用地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未获批准的，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应当将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用地单位和个人。

四、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地方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2款“专项收入”13项“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六、征用或使用草原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准，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需将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退还用地单位和个人时，应由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按实际发生的退还金额，附有关证明材料，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草原植被恢复费退库手续。

七、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草原植被恢复、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草原调查规划、人工草原建设、草原植被恢复、退化沙化草原改良和治理、草原生态监测、草原病虫害防治、草原防火和管护等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八、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以下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恢复草原植被职责，确定草原植被恢复费在省以下各级之间的资金使用比例，并报财政部备案。

九、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草原植被恢复费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植被恢复、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核定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预算。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类“农林水事务”01款“农业”53项“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草原植被恢复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十、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不得多收、减收、缓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草原 植被 收费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

抄送：省审计厅。

2010年6月21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建设用
托的草
地单位
理站
财政
理站
库办
政府
“草
收主
复费
元的
向
政
草
良
开